##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1年12月23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2月13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 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215.54 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890.88 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 臧辉 王永功 王英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23日

